

证券代码：600598

证券简称：北大荒

公告编号：2020-030

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涉诉（仲裁）案件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发布了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涉及诉讼（仲裁）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6），披露北大荒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鑫都公司”）与呼伦贝尔市天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天顺公司”）的房地产开发合同纠纷案，涉及金额4.37亿元人民币。于2018年1月11日公告披露了鑫都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了《仲裁反请求申请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3）。

截止目前，本案件取得新进展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现将本案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0年4月20日天顺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了《对仲裁请求事项确认函》，明确撤回第1项仲裁请求，其他仲裁请求不变。

2020年4月27日，鑫都公司向北京仲裁委提交了《变更仲裁反请求申请书》。

2020年5月25日，鑫都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发来的《关于（2017）京仲案字第3469号仲裁案变更仲裁反请求受理通知》，通知仲裁庭已于2020年5月22日决定对鑫都公司变更后的仲裁反请求予以受理。

反请求申请人鑫都公司变更后的仲裁反请求为：

1. 请求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向反请求申请人给付项目价值款152,334,353.47元（天顺新城二、三期项目总价值乘以55%后减去反请求申请人已抵债的天顺新城三期项目价值）；

2. 请求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向反请求申请人给付违约金27,718,866.70元（即联合开发协议中约定的罚金，自2016年6月1日至2019年8月20日，以150,715,411.14元为基数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；自2019年8月20日至2020年4月27日，以150,715,411.14元为基数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）及自2020年4月27日至实际给

付之日的违约金（以 150,715,411.14 元为基数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）；

3. 请求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承担反请求申请人律师费 300 万元；

以上合计：183,053,220.17 元。

4. 请求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。

本仲裁案尚未作出仲裁结果，故暂时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